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324號

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 住○○市○○區○○路00號00樓

被告 鉅紘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慶源

被告 陳昕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
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更名前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被告共同簽發、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
（下同）286萬2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號1
0樓、發票日民國110年12月28日、到期日112年7月18日、約
定遲延利息按年息20%（依民法第205條規定，現最高為1
6%）計算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竟未

01 獲完全之付款，目前尚積欠142萬2000元，屢經催討未果，
02 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09 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
10 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
11 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
12 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28條
13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經濟部111年12
15 月23日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且
16 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票據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到
18 期日即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約定
19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